

正宁县湫头镇财政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所 2019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涉农、惠农资金的审核发放及监督管理。

二、人员情况

财政供养人员 2 名，其中在职人员 2 名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 年湫头镇财政所预算 15.72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4.22 万元，同比增涨 6%，因基本工资增涨，按照 2018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含年终一次性奖金。公用经费 1.5 万元，同比增加 55%，人头经费增加含烤火费。原因是由于人头经费增加所致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19 年部门预算指标 15.72 万元，同比增涨 6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14.22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.5 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 14.21 万元，同比增涨 6%，因基本工资增涨，按照 2018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含年终一次性奖金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1.5 万元，同比增加 55%，人头经费减少含烤火费。原因是由于人头经费增加所致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我所今年无“三公”经费，减少原因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规范公务接待的审批和报销，我所取消公务接待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”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湫头镇财政所

2019 年 3 月 15 日